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21〕13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修订后的《三门峡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5月11日

# 三门峡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我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开展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河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三门峡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 1.4 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立即

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对工作。

###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 1.6 响应分级

市级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森林火灾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 2 主要任务

### 2.1 组织扑火行动

根据火情、地形、地势和队伍、物资准备情况，制定扑火方案，组织扑火队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

### 2.2 转移疏散人员

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 **3.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3.1.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设指挥长1名，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若干名，由分管副市长、三门峡军分区副司令员、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应急局、林业局、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及市公安局负责同志担任；秘书长2名，由市应急局、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主要包括三门峡军分区、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退役军人局、武警三门峡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气象局、市广播电视台、三门峡日报社、市无线电管理局、中铁郑州局洛阳工务段三门峡桥隧车间、三门峡南高铁综合维修车间、河南高发公司三门峡分公司、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三门峡管理处、移动三门峡分公司、联通三门峡分公司、电信三门峡分公司、三门峡供电公司负责同志。

市森防指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市森防指日常工作。

##### **3.1.2 市森防指工作职责**

市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主要职责为：

- (1) 研究、部署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
- (2) 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国家、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 (3) 组织协调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其他需要市森防指响应处置的森林火灾救援工作；
- (4) 督促森林防灭火责任制落实，组织森林防灭火安全检查；
- (5) 组织指导全市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 (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 3.2 市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工作组织

#### 3.2.1 前方指挥部

市森防指启动Ⅰ、Ⅱ、Ⅲ级应急响应时，成立前方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市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事故发生地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组、扑救指挥组、专家支持组、气象服务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治安保卫组、宣传报道组8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 3.2.2 后方指挥部

市森防指启动Ⅰ、Ⅱ、Ⅲ级应急响应时，同时成立后方指挥部，由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及市应急局、林业局、气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和保障；应前方指挥部要求，及时调度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做好处置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 3.3 扑救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事发地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行政区、边界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相关县级以上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必要时根据联防机制由区域联防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

本预案启动后，救援力量按照市森防指统一调度指令到达抢险救援现场，接受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各救援力量实行指挥员负责制，带队指挥员在严格确保救援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工作，及时向前方指挥部报告情况和问题，提出合理意见建议。军队支援力量的调动、指挥，按照省军区兵力调动、指挥有关规定执行。

森林火灾发生地县级政府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履行抢险救援属地责任，在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各类救援力量，落实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 4 预警和信息报告

### 4.1 预警

#### 4.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规定，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五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绿色、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一级：低火险，林内可燃物不能燃烧；

二级：较低火险，林内可燃物难以燃烧；

三级：较高火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

四级：高火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

五级：极高火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

#### 4.1.2 预警发布

各级应急、林业和气象部门要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发布预警。市森防指办公室在必要时要对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提出要求。

#### 4.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防火办）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

制度；各视频监控站（点）、防火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要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视情靠前驻防。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带队检查督导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防火办）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级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 4.2 信息报告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相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凡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立即向市森防指报告，由市森防指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 (1) 省、市及县级边界附近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一人以上死亡或者三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3)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原始森林、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 (5) 需要市政府组织扑救的森林火灾。

## 5 应急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发生地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市森防指组织火情会商，根据灾害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火情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等级。

### 5.1 IV 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 (1) 造成1—2人重伤，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4) 危险性较大、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5) 同时发生2起以上一般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市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市森防指秘书长宣布启动IV级响应。

#### 5.1.2 响应措施

(1) 市森防指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

(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相邻县（市、区）派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进行支援。通知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救援队伍、民兵应急队做好增援准备。

## 5.2 III 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1) 造成1—2人死亡或3—9人重伤，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危险性较大、2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市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市森防指副指挥长宣布启动III级响应。

### 5.2.2 响应措施

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市森防指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调派跨区增援扑火力量和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救援队伍、民兵应急队参加火灾扑救。

(3) 市气象局提供火场天气实况服务，择机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 5.3 II 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1) 达到较大等级且48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1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市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市森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启动II级响应。

#### 5.3.2 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市森防指领导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赶赴火场一线，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2) 市森防指成立后方指挥部，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和保障。

(3) 按照跨区支援扑火方案，及时组织调动当地专业、半

专业森林消防队、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救援队伍增援，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加扑救工作。

(4) 及时请调省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配合省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 5.4 I 级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 (1) 森林火灾达到重大及以上等级。
-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3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4) 本市已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市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市森防指指挥长宣布启动 I 级响应。必要时，市政府可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 5.4.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 (1) 市森防指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和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赶赴火场，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扑救工作。
- (2) 根据实际需要，请求省政府调派专业力量和消防飞机实施跨市域支援扑火，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火灾扑救任

务。

(3) 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及时决定火灾扑救的其他重大事项。

(4) 配合省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 5.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点、时段，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市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 6 应急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有关地方和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6.1 扑救火灾

森林火灾发生后，由林业部门负责火情前期处理，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就近组织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驻军、武警部队、民兵等救援力量，调配航空消防飞机等大型装备参与扑救；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火灾扑救工作，但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各扑火力量服从前方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明确任务分工，

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动态，在扑火队伍行进路线、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 6.2 转移安置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在建工地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证转移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 6.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 6.4 保护重要目标

当林区和靠近林缘的重要民用设施、军用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原始森林等高保护价值森林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由专业人员指导，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消除威胁，保护目标安全。

#### 6.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森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及传播谣言、阻碍救援等违法犯罪行为。

## 6.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新闻单位到火灾现场采访需征得前方指挥部的批准，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加强对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舆论氛围。

## 6.7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明火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前方指挥部组织检查验收，确认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 6.8 应急处置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褒扬。

## 7 后期处置

### 7.1 火场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被扑灭后，要保留不少于总扑火力量10%的人员看守火场，看守时间不少于36小时，防止死灰复燃。

### 7.2 火灾评估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组织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 7.3 约谈整改

对因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方，市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要及时约谈相关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 7.4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森防指要向市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 7.5 表彰和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追究责任。对扑火工作中牺牲的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

理。

## 8 应急保障

### 8.1 制度保障

(1) 火情会商制度。市森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应急、林业、气象、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不定期开展火情会商，为扑火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 扑火方案会商制度。市森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应急、林业、气象等部门人员和扑火专家，分析会商扑救方案，为扑火指挥提供技术保障。

(3) 重大决策会商制度。市森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对重大问题进行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 8.1.2 信息共享制度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发布、共享相关政策、会商结果、工作动态信息。应急响应期间，前方指挥部成员单位共享实时火情和相关基础数据信息，包括火灾预警监测、应急救援、航空救援、早期处理、交通管控、火场气象、森林分布、物资保障、立地条件等信息。

### 8.1.3 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度

(1) 工作责任制。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承担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责任，做到组织机构、防火责任、基础设施、工作经费、火灾处置“五到位”。各有关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林区经营单位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

森林公安队伍任务分工按照“一条不增、一条不减”原则，原职能保持不变。

(2) 督导监督机制。市森防指对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市森防指成员单位在履行自身防火职责的同时，按分工对各县（市、区）的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市森防指办公室对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物资储备、值班值守等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3) 工作自查检查制度。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检查防火措施落实情况，各县（市、区）或基层单位开展自查，市森防指或主管部门开展核查。

#### 8.1.4 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

市森防指办公室建立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统计森林火灾发生的基本情况、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情况，由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逐级上报。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森林防灭火信息由市森防指指定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

#### 8.1.5 森林防火值班制度

进入森林防火紧要期（每年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全市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平时由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领导带班，出现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时由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应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掌握火情、扑救进展等情况。出现高火险天气时要了解有关重点林区火险等级和工作措施，发生火灾后要主动了解火灾地区范

围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施救情况。

## 8.2 队伍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时，专业森林消防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和主力，解放军、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

### 8.2.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特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 8.2.2 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

包括解放军、武警、预备役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必要时由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 8.2.3 专业森林消防队

由地方政府组建，有较为齐全的硬件设施和扑火机具装备，人员相对固定，防火紧要期集中食宿、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做到训练有素、管理规范、装备齐全、反应快速。

### 8.2.4 半专业森林消防队

由林区县（市、区）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林场、林区经营单位组建，每年进行一定时间的专业训练，确保有组织、有保障，人员相对集中，具有较好的扑火技能、装备。在森林火灾高火险期集中食宿、实行准军事化管理。

### 8.2.5 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由地方政府、国有企业组建，是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专业力量。

### 8.2.6 群众森林消防队伍

以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林区居（村）民中的青壮年为主，主要参加火情处置、带路、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参与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 8.2.7 力量编成

森林火灾发生后，按照“属地负责、就近调度”的原则，由火灾发生地政府调度本地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市级森林火灾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森防指根据灾情、险情及先期救援处置情况，研究确定救援力量的编成和规模，必要时协调军队应急救援力量和周边省辖市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增援。

扑火力量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是火灾发生地专业森林消防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第二梯队是火灾发生地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民兵应急分队；第三梯队是驻峡解放军、武警部队。行政区域外增援的各类队伍按照上述标准纳入编成。

### 8.2.8 力量调度

（1）下达指令。各牵头部门协调联系救援力量，市森防指统一下达书面调度指令（《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火情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指挥调度，随

后补发书面指令。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火情信息通报至主要救援力量。需驻峡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扑救的，由市森防指商三门峡军分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周边省辖市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由市应急局提请省应急厅协调增援。

(2) 快速出动。救援力量接到市森防指调度指令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紧急集结动员，快速做好准备，并将集结情况（包括指挥员、人员、装备、行程路线等信息）报告至市森防指，征得市森防指同意后，立即赶赴救援现场或指定地点。

(3) 预置备勤。市森防指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力量部署，下达预备指令，预置备用力量，做好增援准备。

### 8.3 物资资金保障

#### 8.3.1 救援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要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市财政按照政策规定安排森林防灭火经费，统筹用于市级森林防灭火应急储备物资购置和各级森林防灭火补助。

#### 8.3.2 救援物资保障

市森防指办公室按照本预案要求，以救援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为目标，加强市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火装备和通信器材等救援装备。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

所需的扑火机具等救援装备。

#### 8.3.3 救灾物资保障

市级救灾物资包括帐篷、棉被、棉衣、棉大衣、睡袋、雨衣、折叠床、救生船、救生衣、应急包、手电筒等，储备在市级救灾物资仓库。

市级救灾物资调用条件。森林火灾发生后，受灾地要先使用本级救灾储备物资，在本级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可申请使用市级及以上救灾储备物资。申请调拨救援储备物资应逐级上报，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可越级上报。

市级救援物资调运程序。市应急局发布物资调拨命令，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级救灾物资调运工作。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生活物品等，由火灾发生地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 8.4 气象服务保障

市森防指办公室要及时向市气象局通报火场位置、火场范围和火场蔓延趋势等信息。市气象局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循环制作火场区域气象专报，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 8.5 通信信息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后，通信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证通信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广播电视台、通信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群众

撤离信息，配合应急救援行动。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提供火场区域及周边地形、地貌、社区分布、道路、资源等地理信息，为救援决策提供支持。

#### 8.6 交通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摩托化输送方式为主。特殊情况下，由市森防指提请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商请铁路部门下达输送任务。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障抢险人员、转移群众、扑火救援物资运输。

#### 8.7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灾区疾病防治工作开展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

#### 8.8 治安防护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林区纵火、破坏森林火灾救援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行为，保障火灾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 8.9 航空消防保障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或经研判火灾较为严重，需航空消防飞机参与救援的，首先使用本市的航空消防飞机；需跨省辖市调机支援时，由市应急局向省应急厅提出申请，所需费用原则上由事发地政府支付。

### 9 预案管理

## 9.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市森防指办公室负责管理，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订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位预案中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需要对应急预案做出重大调整的；
-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 9.2 预案培训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森林防火紧要期前至少培训一次。科学合理安排培训内容，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各部门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 9.3 预案演练

- (1)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 (2) 各级专业和综合性救援队伍要根据本地森林火灾风险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乡镇（街道）、林场、涉林景区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9.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三政办〔2017〕4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2.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3. 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成员及职责  
4.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5. 常用部门和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方式  
6.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7.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 附件1

###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其他林地起火的，或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死亡30人以上的，或重伤100人以上。

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附件2

###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三门峡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负责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负责指导军分区系统组织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调办理兵力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森林消防航空器飞行管制和使用军用机场时的地面勤务保障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核全市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市级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监督检查规划和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负责重要应急物资和交通运输的协调保障。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调出。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转移和安置师生；指导学校提供避难场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工业企业应急产品生产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研究部署全市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治安和

稳定问题进行预判，组织、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对林区因森林火灾造成群众生活困难的，及时给予社会救济；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指导城乡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做好火源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以及有关森林防灭火的中央补助地方专款，按程序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人员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及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落实森林资源保护措施；在相关国土规划中落实森林防灭火法规、标准；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预防和早期处置工作。统筹利用地理信息资源和手段，为森林防灭火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组织、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所管养公路的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收集各地上报的火灾现场周围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生产信息，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通过“蓝天卫士”监控系统提供森林防灭火信

息。

市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指导基层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落实森林防火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防火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必要时，可按程序提请以市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旅游区和旅行社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指导督促旅游景区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游客疏散。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市退役军人局：指导烈士陵园做好火源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扑火伤亡人员的抚恤事宜。

市应急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组织、指导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森林灭火应急物资储备和演练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

灾信息；负责全市森林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市森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

武警三门峡支队：根据需要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需要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市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气象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森林防灭火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市广播电视台、三门峡日报社：负责组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播报森林火险等级；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市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中铁郑州局洛阳工务段三门峡桥隧车间、三门峡南高铁综合维修车间：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撑保障，负责做好铁路沿线管界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市无线电管理局：负责落实免收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等政策；负责无线电通讯频率调配，确保森林防灭火无线通讯畅通。

三门峡供电公司：负责设置固定林区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全面排查治理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树障，组织开展树障隐患综合整治活动，做好穿越林区电力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并

配合专业消防队伍开展扑救工作；保障火场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

河南高发公司三门峡分公司：配合相关单位和部门做好连霍高速K748+580—K901段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确保道路畅通。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三门峡管理处：负责呼北高速公路（三门峡段）森林防灭火工作、洛卢高速公路（三门峡段）及其桥梁隧道的森林防灭火工作，确保道路畅通。

移动三门峡分公司、联通三门峡分公司、电信三门峡分公司：负责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公众发布森林火情信息、预警信息、科普宣传等信息；保障火场区域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抢通修复受损通信网络。

## 附件3

# 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成员及职责

##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工作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扑救指挥组

组 长：市应急局、林业局、三门峡军分区战备建设处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林业局、三门峡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三门峡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开展火场检查、验收、移交工作。

## 三、专家支持组

组 长：市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市林业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提供现场森林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 **四、气象服务组**

组 长：市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五、人员安置组**

组 长：事发地县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退役军人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协助调派医疗资源，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 **六、后勤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县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移动三门峡分公司、联通三门峡分公司、电信三门峡分公司、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提供扑火人员食宿和指挥部办公条件，保障火场通信畅通。

## **七、治安保卫组**

组 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工作；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 **八、宣传报道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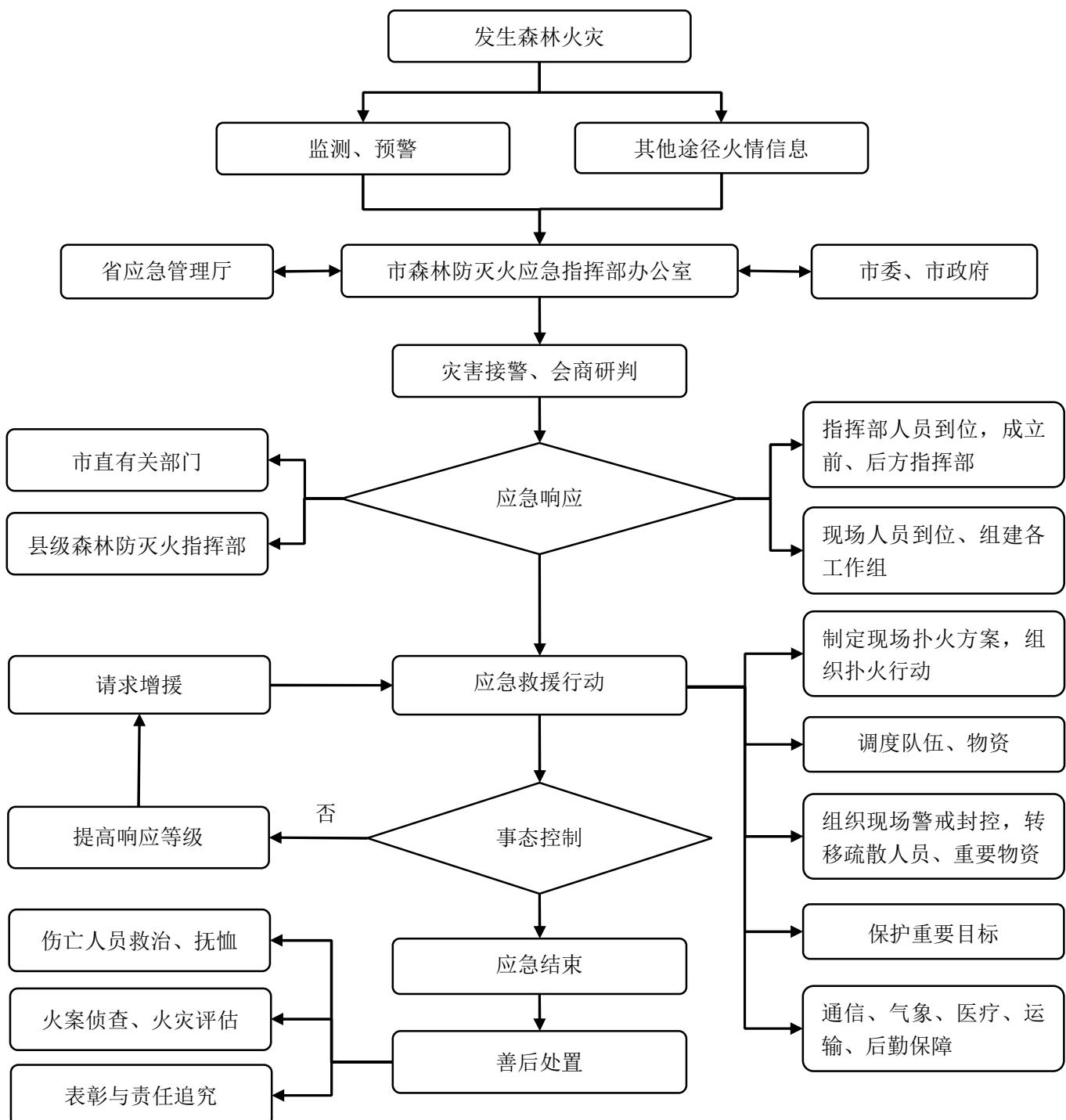
组 长：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成员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广播电视台、三门峡日报社、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新闻发布、舆论引导，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

## 附件 4

###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 附件 5

### 常用部门和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 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方式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b>一、部门</b>			
1	省应急管理厅	0371—65919777	65919800
2	市委总值班室	2821021	2928202
3	市政府值班室	2822710	2821924
4	三门峡军分区	6872000	
5	市应急局	2873524	2873958
6	市公安局	3681070	
7	市林业局	2826052	
8	市消防救援支队	3119000	
9	市发展改革委	2932999	
10	市教育局	2816611	
1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819899	
12	市民政局	2822958	
13	市财政局	2608712	

1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821012	
15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861732	
16	市交通运输局	2817600	
17	市农业农村局	2806138	
18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169001	
19	市卫生健康委	2866988	
20	市退役军人局	2922688	
21	武警三门峡支队	8928100	
22	市气象局	2181300	

## 二、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1	义马市	5835088	5835088
2	渑池县	4850018	4850018
3	湖滨区	2958799	2958799
4	陕州区	3834525	3834525
5	灵宝市	8864633	8864633
6	卢氏县	7876088	7871119
7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751227	2751777
8	开发区	2183276 2895147	2894253

## 附件 6

###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军分区/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在\_\_\_\_\_(地区)\_\_\_\_\_发生了  
(灾害名称)\_\_\_\_\_, 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 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 急需\_\_\_\_\_专业、\_\_\_\_\_人员、\_\_\_\_\_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  
现请求贵单位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三门峡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7

#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在\_\_\_\_\_(地区)\_\_\_\_\_发生了  
(灾害名称)\_\_\_\_\_,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经市森林防灭火指  
挥部同意, 现调用你单位参加应急救援。

请迅速集结\_\_\_\_\_(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_\_\_\_\_, 即刻前往  
(救援现场详细地址)\_\_\_\_\_, 现场联系人: \_\_\_\_\_, 联系  
电话: \_\_\_\_\_. 队伍列装完成后, 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  
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办。

三门峡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 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单位或组建单位。

---

主办：市应急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印发

